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协十二届 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2567 号 (财税金融类 252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摘要)

## 一、关于降低征信信息查询收费标准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公布) 规定,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运营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人民银行自 2016 年 1 月起调整降低了数据库服务收费, 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大幅下调, 收费机制也进一步完善。个人到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 每年第 3 次起的收费标准由 25 元降低至 10 元;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由每份 100 元降低至 60 元, 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由每份 6 元降低至 5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 8 类金融机构查询实行优惠收费标准, 并增加对民营银行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下一步, 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 继续建设运营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为降低社会经济主体, 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供基础信用信息服务。

## 二、关于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扩大数据采集范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人民银行于 2006 年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近年来, 数据库信息覆盖范

围持续扩大，征信产品、服务渠道不断优化，为各类金融机构信贷发放提供了征信支持。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数据库共收录 8.94 亿自然人、2160 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不断完善数据库建设。在机构接入方面，提高数据库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机构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和理顺接入机制，将既有接入意愿又具备接入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接入数据库。在公共信息方面，有序扩大数据库信息覆盖范围，推动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用事业信息等纳入数据库，为各类经济主体提供更优质、全面的信用信息服务。

### 三、关于扩大征信信息应用范围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目的是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数据库重点应用在银行信贷领域，同时，也逐步被政府部门等更多主体使用。部分地方政府在公务员录用、干部考核、招投标工作中，也要求有关个人或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对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予以限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的相关要求，人民银行将推动数据库和社会征信机构加大采集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力度，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征信机构将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市场“黑名单”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作

用。

#### **四、关于加强征信宣传教育工作**

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完善征信宣传教育体系，各级分支机构在每年举办的征信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全国征信专项宣传活动期间，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征信宣传教育活动。建立送征信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的“五进”征信宣传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依托网点多、服务面广、贴近客户的优势，面向不同群体传授征信与金融知识。在高校设立征信学科，培养征信与信用人才。通过一系列多层次、多维度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氛围。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通过征信宣传教育，依法大力推广征信产品的应用，推进行业和地方信用建设，改善小微企业、农村的融资环境和全社会的信用环境。